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其規限並)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名稱之證明後，本公司名稱據此由「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據此獲授權採取就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或會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

以及董事據此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據此項下之股份並根據行使可能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並且採取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涂寶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玉章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呂巍先生。